**河 南 省 总 工 会**

 豫工法〔2019〕1号

关于开展《工会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和有关要求，全面了解《工会法》实施情况，认真研究《工会法》实施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全总领导指示精神和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全总定于2019年2月至4月，以实地调研和委托调研两种形式开展《工会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时间

2019年2月至4月。

二、调研地点

全总确定河南为委托开展调研地点。

三、调研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工会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调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工会法》贯彻实施的做法和成效。包括：当地工会法实施办法或工会条例修改完善情况；与《工会法》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有关政策制定情况；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工会法》的主要做法、经验及取得的主要成效；工会在推动和参与《工会法》贯彻实施方面的经验做法。

（二）《工会法》贯彻实施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包括：《工会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会在贯彻实施《工会法》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上述有关困难和问题的原因分析；现行《工会法》中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会改革创新要求的规定。

（三）对进一步贯彻实施《工会法》的意见建议。

1.强化工会的性质和地位方面，包括：如何突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体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

2.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方面，包括：如何创新入会形式，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入会的条件、程序，如何强化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如何完善工会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如何加强对基层工会干部的保护。

3.强化工会经费和财产保障方面，包括：目前工会经费收缴和财产保障的基本情况；如何加强工会经费收缴和工会资产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服务工会事业和职工群众的重要作用。

4.完善集体协商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机制方面，包括：如何进一步细化集体协商和企业民主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何进一步强化两个机制在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作用。

5.贯彻实施《工会法》的法律保障方面，如何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强化法律责任，以保障《工会法》更好地贯彻实施。

四、调研方式

调研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每个省辖市总选择2至3个县（市、区），分别或联合召开地方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企联及其他有关部门、企业、企业工会干部、职工代表、律师及工会法律志愿者座谈会。

五、调研要求

请各省辖市工会法律工作部抓紧做好调研工作，省总将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和先进指标分配的重要条件和依据，适时赴各市督促调研，做好配合全总调研准备工作。

（一）要结合本地实际，高度重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组成调研组。

（二）以调研提纲为基本内容，列出提纲，注重实际，突出重点，查找资料，摸清情况，数据翔实，开展工作。调研报告文字上简明扼要，总字数控制在4000字左右。

（三）调研完成后，请于2019年3月2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省总法律工作部，同时将盖章的纸质稿邮寄至省总法律工作部。

联 系 人：刘井军 王柳玉

电 话：0371-65866435 65866488

电子邮箱：hngf286@163.com

 河南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

 2019年2月26日